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64号

关于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13号，占地面积4657.2平方米，建筑面积4657.2平方米，年产水处理过滤器（玻璃纤维材质内胆）950个、水泵3000个、不锈钢扶梯3000把。为适应市场需求，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址建设“雷达净化过滤设备（广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502-440115-04-04-02-331488）。在现有项目基础上，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年增产7000个水处理过滤器（塑料材质内胆），扩建后全厂年产水处理过滤器（玻璃纤维材质内胆）950个、水泵3000个、不锈钢扶梯3000把、水处理过滤器（塑料材质内胆）7000个。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总占地面积4657.2平方米，建设面积为4657.2平方米。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改变生产制度，扩建后全厂员工80人，设有员

工饭堂，不设住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高沙村新村街 13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近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全厂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全厂污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二）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2022 年）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要求，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的 50%；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DA00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界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苯乙烯、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内应雨污分流。近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前，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产废水（间接冷却废水、试压废水、清洁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

水帘柜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采用A/A/O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5立方米/天)处理后外排至宝隆涌,最终排入蕉门水道;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生产废水(间接冷却废水、试压废水、清洁废水、水喷淋装置废水、水帘柜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采用A/A/O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5立方米/天)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净水厂深度处理。扩建后全厂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二)扩建后全厂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一起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全厂涂刷及其晾干废气、缠绕及其晾干废气、拼接及其晾干废气、水泵组装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1套“生物洗涤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软质垂帘四周围挡)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无组织排放;雕刻、打孔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加强管理、定期喷洒除臭剂,其异味无组织排放。扩建后全厂不新增废气排放口。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 扩建项目废包装材料交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废含油抹布、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14 t/a、氨氮 0.002t/a、VOCs 0.554 t/a。该项目应实施 COD 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014 t/a、氨氮 0.004 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1.108 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应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景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